

北京市中银（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感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0]中银（苏）字第021号



中银(苏州)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SUZHOU) LAW FIRM

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0号•慧湖大厦北楼1902室 邮编：215123

电话 (Tel): (0512) 62766628 传真 (Fax): (0512) 62766665

网址([http](http://www.zhongyinlawyer.com)): //www.zhongyinlawyer.com E-mail: pt@zhongyinlawyer.com

二〇二〇年五月



北京市中银（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感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0]中银（苏）字第 021 号

致：江苏感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感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感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



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了《江苏感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且公司董事会就此作出决议进行了公告。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了《江苏感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等事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 在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



园菱湖大道 200 号微纳传感国际创新园 A 栋 201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公司董事长沙军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二）《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八)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九)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十)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十一) 《关于公司拟向江苏银行申请续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二) 《关于公司拟向农业银行申请续贷暨专利质押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三) 《关于公司拟向南京银行申请续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四)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五) 《关于拟修订公司现行适用制度的议案》;
- (十六) 《关于拟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七) 《关于拟制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第(一)项至第(十)项议案、第(十四)项至第(十七)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的 17,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100%;不同意的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

第(十一)项议案、第(十二)项议案因沙军、费小燕、王稳同、王稳明、杨琼、无锡感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的 272,000 股,占该议案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不同意的 0 股,占该议案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的 0 股,占该议案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第(十三)项议案因沙军、费小燕、杨琼、无锡感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的 2,499,751 股,占该议案



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不同意的 0 股，占该议案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的 0 股，占该议案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感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苏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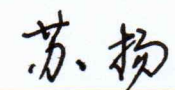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罗洪岭

经办律师


罗洪岭


苏 扬

2020 年 5 月 17 日